

立法會十八題附表三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三年首兩個月
公眾活動中的拘捕及檢控數字

年份	公眾活動宗數	涉及有檢控的公眾活動宗數	被拘捕示威人士的數目 (即時被拘捕示威人士的數目)	被檢控示威人士的數目	所涉及的檢控罪行
2004	1,974	1	3 (3)	1	襲擊警務人員、 抗拒警務人員、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2005	1,900	2	1,158 [^] (1,158)	7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非法集結
2006	2,228	4	23 (23)	7	襲擊警務人員、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刑事損壞、 管有攻擊性武器
2007	3,824	4	30 (17)	26	襲擊警務人員、 阻撓警務人員、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非法集結
2008	4,287	4	39 (37)	19	襲擊警務人員、 刑事損壞、 公眾妨擾罪
2009	4,222	3	30 (23)	14	侵入由公職人員或 公共機關管轄的財產、 公眾妨擾罪、

年份	公眾活動宗數	涉及有檢控的公眾活動宗數	被拘捕示威人士的數目 (即時被拘捕示威人士的數目)	被檢控人士的數目	所涉及的檢控罪行
					襲擊警務人員、 阻撓警務人員、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爲、 非法集結
2010	5,656	10	57 (50)	15	襲擊警務人員、 阻礙公職人員、 刑事損壞、 普通襲擊、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爲、 無牌經營公眾娛樂場所
2011	6,878	15	444 [@] (431)	54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爲、 普通襲擊、 未經批准集結、 襲擊警務人員、 盜竊、 非法集結、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刑事損壞、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 抗拒警務人員
2012	7,529	22	56 (46)	31*	普通襲擊、 刑事損壞、

年份	公眾活動宗數	涉及有檢控的公眾活動宗數	被拘捕示威人士的數目 (即時被拘捕示威人士的數目)	被檢控人士的數目	所涉及的檢控罪行
					非法集結、 襲擊警務人員、 傷人、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抗拒警務人員、 侮辱國旗、 企圖公開及故意以焚燒的方式侮辱區旗、 公眾妨擾罪、 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非身在汽車之內或之上，而進入、使用快速公路或在其上停留，以及於快速公路的路邊停車
2013 (首兩個月)	928	10	26 (25)	12	普通襲擊、 刑事損壞、 在公眾地方打鬥、 襲擊警務人員、 阻撓警務人員、 侮辱國旗、 侮辱區旗

註一：有關統計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就公眾活動而言，警方只有備存每年的整體拘捕及檢控數字，但沒有就個別罪行的檢控人數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註二： 警方未有備存有關延後拘捕個案的平均日數、中位數及最長日數的數字；及未有備存起訴與拘捕相距的平均日數、中位數及最長日數的數字。

^ 二〇〇五年香港舉辦世貿部長級會議，期間有示威人士衝擊會議會場，警方在行動中拘捕1,151名示威者。

@ 在二〇一一年公眾遊行集會期間被拘捕的444人當中，有397人是在三次公眾活動中，因非法集結、長時間堵塞區內主要幹線、或作出其他違法行為而被捕。撇除該三個行動的拘捕數字，二〇一一年實際在其他公眾活動中共拘捕了47人，與二〇一〇年的數目相若。

* 其中五人直接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